

# 香港南區官立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二零一八年一月（修訂）

##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南區官立小學家長教師會」（簡稱「南官家教會」）。

## 2 會址

本會的會址是香港鴨脷洲橋道325號。

## 3 宗旨

本會的宗旨是

3.1 加強香港南區官立小學(簡稱「本校」)家長與教師間的溝通與合作，以促進教育。

3.2 為促進教育，討論有關本校學生與教育的事宜，以及合力改善學校的管理。

## 4 會員

4.1 由2004年度開始新入讀本校學生的家長自動成為普通會員，及其後須於每年九月份繳交會員年費。

4.2 當然會員——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

4.3 下列人士可以申請為會員：

4.3.1 普通會員——除上述4.1列明的學生家長自動成為普通會員外，其餘所有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一旦獲接納為本會會員之後，須繳交會員年費港幣五十元（\$50.00）。

4.3.2 名譽會員——本校前任校長及教師。

4.3.3 曾肄業於本校的學生及畢業生之家長可申請為贊助會員。

4.4 各當然會員及普通會員有權選舉委員及被選為委員，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

4.5 各會員有履行及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議的決定及繳交會員年費的義務（當然會員及名譽會員無須繳交年費）。

4.6 除4.3.1項列明的費用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各項有意義的工作。

4.7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 5 組織

- 5.1 本會為香港南區官立小學一項活動組織。
- 5.2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 5.3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5.4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
- 5.5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1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
- 5.6 在接獲最少15%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並經常務委員會議決，方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前十四日送交各會員。
- 5.7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會員人數的10%。
- 5.8 常務委員會由 14 名成員組成，其中8名為家長委員、5名為教師委員，及包括校長為本會顧問。
- 5.9 常務委員會內的家長委員須由會員於周年會員大會中互選出任，家長委員的任期為兩年，但可再參選而連任。
- 5.10 教師委員由教職員互選或由校長委任產生，並於周年會員大會上確認。
- 5.11 新、舊常務委員會應於周年會員大會之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及應選出以下的委員：
  - (1)主席一人（在家長委員中選出）
  - (2)副主席一人（教師委員）
  - (3)文書二人（一名家長委員、一名教師委員）
  - (4)司庫二人（一名家長委員、一名教師委員）
  - (5)聯誼四人（二名家長委員、二名教師委員）
  - (6)協助委員三人（三名家長委員）
  - (7)協助委員可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但在常務委員會會議中並沒有投票權。
- 5.12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增選委員擔任顧問。
- 5.13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擔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 5.14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5.15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 6 財政

6.1 本會的所有收入及資產必須用於符合本會宗旨的用途，而本會的所有成員(包括常務委員會成員)絕對禁止分攤本會的所有入息及財產。

6.2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6.3 本會常務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並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本會亦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本會常務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6.4 本會必須備存足夠的收支紀錄(包括捐款收據)、妥善的會計帳目及每年編制的財務報告，以供查閱。

6.5 義務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6.6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及校長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6.7 本會如有欠債，則常務委員會須作出解釋。

## 7 核數

7.1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家長會員義務核數，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 8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

8.1 本校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乃參照《官立學校學校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管會)家長成員選舉指引》進行。

8.2 校管會家長成員選舉的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一星期。

8.3 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候選人的數目，與該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的數目空缺相同。

8.4 候選人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

8.5 每一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有不少於十位和議人，而和議人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

8.6 每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介乎五十至一百字之間。

- 8.7 如只有一個校管會家長成員空缺，又只有一人參選，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以抽籤決定。如有多於一個校管會家長成員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管會家長成員，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
- 8.8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8.9 若家庭有多於一名子女就讀本校，選票將派給較低年級學生。

## 9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 9.1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由三分之二大多數出席會員通過。
- 9.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二多數會員贊同。當本會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會員。該等財產必須按各會員的決定贈予或移交其他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而該等學校或慈善團體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會章第6.1條及本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

## 10 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

- 10.1 本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會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利益關係，而該等利害/利益關係是具關鍵性的，該常務委員會成員必須申報其利害/利益關係的性質。本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均不得就其具有利害關係的合約、交易或安排表決；亦不得在關乎該項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如他作出表決，有關票數應不獲點算。

《完》